

摘要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航博园展览 A 馆地块

项目名称：航博园展览 A 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地块面积：32166m²

地理位置：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民丰村

土地使用权人：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旱地、果园、沟渠、设施农用地、工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未来规划：文化用地

调查单位：吉林省宁和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北方未蓝（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该地块目前规划为文化用地，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确保用地安全，需对该调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调查地块于 2024 年被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征收，2025 年 5 月长发集团开工建设航博园展览 A 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分局已于 2025 年 7 月，对该项目相关部门“未批先建”开展立案处罚工作，因此本次调查为补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第一阶段调查情况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查和人员访谈，并结合卫星影像资料得知，调查地块历史利用地类主要包括旱地、果园、沟渠、设施农用地、工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等，旱地种植玉米，果园种植杏树，设施农用地主要为蔬菜大棚，工业用地为吉林省欢乐家园葡萄酒有限公司，从事葡萄酒原酒勾兑灌装销售。结合地块内疑似污染源分析，认为地块内历史上存在的旱地、果园、设施农用地、住宅、道路、吉林省欢乐家园葡萄酒有限公司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极小。

根据现场踏查可知，地块内原有构筑物已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拆除，航博园 A 馆于 2025 年 5 月由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地块内目前基础建设已经完成，部分区域硬化已完成，截止调查期间，正在进行钢结构建设，地块内部分区域已硬化完成。地块内土壤已受扰动，回填土厚度约 4-6m，覆盖范围为整个地块。土壤开挖、运输、回填过程中发生扰动，以上活动及地块工程建设均可能会对现状土壤产生影响，经第一阶段调查无法直接确定地块土壤环境状况是否可以接受。

地块外航博园 A 馆建设区域北侧为大房身机场；东侧为长春航空文化展示中心，已建成投入使用；南侧为新建蓝天公园；西侧为空地，属于空军主管区，暂未建设。相邻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周围 1000m 范围不存在可能对地块造成污染影响的大型工业企业。

综上，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要求,需对该地块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初步采样分析,以判定地块内回填土土壤的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相应筛选值要求。

三、初步采样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20日,本次调查地块开展内容为初步采样分析。经过第一阶段土壤调查后,项目组根据现场情况结合相关导则要求,制定了第二阶段土壤调查初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及采样方案。本次调查共布设土壤采样点位6个:S1~S6,各点位均采集表层0~0.5m处土壤,合计6个土壤样品。土壤检测项目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1所列基本项目45项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计46项。

根据样品检测分析得知,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样品所检测的项目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同时也未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四、初步调查结论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同时也满足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不存在超标情况。因此,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开发建设要求。

综上,通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分析)及不确定性分析可知,该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

地块，满足未来规划用地性质的环境质量要求，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可进行后续土地开发利用。